

澄城附志卷之三

經政志

維持社會之安寧增進人民之幸福政治之目的也澄地萬餘頃人口僅十數萬非不可生聚休息展教施化是以減差稅自古咸宜提倡自治於今尤重然政有善惡斯俗有淳澆語曰君子之

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周召治岐化行俗美故風俗附焉作經政志第二

戶口

共戶數二萬一千八百零四男女大小共十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二口

南區一千八百九十六戶西南區三千零三十一戶西區 商賈及寓居者不計

北區三千九百七十戶東北區四千零八十八戶
按韓志前清乾隆時戶二萬九千七百五道光時共口十八萬一千一百餘後經回亂及光緒三年大飢後至十七年戶減至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五口八萬二千四百一十口宣統元年戶二萬三百六十口九萬九千一百九十三民國十二年地方自治籌備處戶口表總計共戶二萬二百三十二而男女丁口則二十四萬餘較宣統元年調查增加兩倍不無浮濫之處故今從十三年清鄉調查數雖非確實之調查然所差不甚出入

賦稅

分國家稅 上解者 與地方稅 地方用者 兩項述之

國家稅

田賦 按古時賦□於地役□於丁自前清雍正年間以丁糧均派入地糧內徵收由是地丁歸一故田賦一名地丁向為國家收入大宗亦邑□納稅之最大項也□國成立亦定為國稅至民國十二年雙十節所公布之憲法於國權章列田賦契稅於省權內廣

東憲法及浙江憲法草案均列田賦於省稅項下經濟學者亦有田賦應歸地方稅之說但尙未實行故仍載入國家稅項

一地畝數 據韓志原額共地一萬零三百零三頃柒十三畝伍分四厘五毫五等起科計一等水地二十一頃伍十二畝五分每畝科糧九升二等上地一百八十七頃四十一畝七分每畝科糧五升三等中地玖千七百八十八頃一十畝零一分四厘伍毫每畝科糧四升四等下地一百二十一頃玖十八畝三分每畝科糧三升五等下地一百八十四頃七十畝零九分每畝科糧二升嗣因各故蠲免外實在計地八千六百五十九頃七十六畝五分零五毫二絲五忽

光緒四年報荒免征地一千六百六十頃一十四畝二分五厘歷年續墾地一千四百六十二頃七十畝四分九厘至民國三年尙未經墾地一百九十六頃七十二畝零一厘民國四年奉省清理官產處令凡官有荒地估價變賣此項官荒遂作變賣之物無人續墾故荒地亦未減除荒地外現在實征計地八千四百六十三頃零四畝四分九厘五毫二絲五忽

二折算法 按地科糧以肥瘠不同分爲五等見上 共計土糧三萬四千四百三十九石六斗五升一合

五勺二抄五撮見韓志 由糧折銀每石折正銀庫平一兩肆錢三分四厘遇閏加銀一分民國成立改用陽

歷廢止加閏純按一四三四計算又正銀每兩隨加荒三錢九分一厘六毫正銀一兩隨征耗銀一錢五分係法定一一五解庫之款又大平餘銀一

錢八分零五毫三絲添平銀五分五厘二毫補平銀四厘三毫七絲飯銀一厘院銀五毫上五項皆係各處陋規

舊有各處陋規民國成立奉省令清理田賦涓滴歸公前之所謂一三九一六者一律批解盡數化為公有

惟照韓志士糧數以一四三四計算應合庫平正銀四萬九千三百八十一兩四錢六分餘現查財政科原額共正銀四萬九千二百五十八兩八錢八分一厘較少一百二十二兩有餘至因何減少之處案卷損失無由查悉至民國三年除荒銀一千五百零九兩三錢八分八厘七毫外實征民地丁庫平共銀四萬七千七百四十九兩四錢九分二厘三毫

自銀洋通行民國十三年省令法定每洋一圓合議平銀六錢九分三厘三毫民國十三年奉省令田賦銀照法定每庫平銀一兩一律改折銀洋一元五角此項實征民地丁正銀四萬七千七百四十九兩四錢九分二厘三毫合洋七萬一千六百二十四元二角三分八厘

耗銀七千一百六十二兩四錢二分四厘合洋一萬零七百四十三元六角三分六厘

大平餘銀八千六百二十兩二錢一分五厘八毫合洋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元三角二分四厘

添平銀二千六百三十五兩七錢七分二厘合洋三千九百五十三元六角五分八厘

補平銀二百八兩六錢六分五厘合洋三百一十二元九角九分八厘

飯銀四十七兩七錢四分九厘合洋七十一元六角二分四厘

院銀二十三兩八錢七分四厘合洋三十五元八角一分八厘

上七項綜計共庫平銀六萬六千四百四十八兩一錢九分三厘五毫合洋九萬九千六百七十二元二

角九分零二毫

賠款差徭

光緒二十六年拳匪之亂聯軍入京廿八年和議告成遂有庚子賠款時國家以康熙五十二年有永不加賦之詔不獲已隨正銀一兩加差徭銀三錢五分并原日加征之制錢七十文照彼時市估合銀五分

二宗共征庫平銀四錢除五分留支差徭外其餘則爲賠款存解庫

按賠款差徭奉文批解時聲明每百兩係解議平銀一百零四兩適合庫平銀百兩截留

火耗解費銀二兩實在止解九十八兩至民國十二年奉省令停止火耗解費實征實解

民國十三年奉省令征收各項銀兩照法定一五改折銀洋以現時實征民地丁正銀四萬七千七百四十九兩四錢九分二釐三毫計之隨征賠款差徭銀一萬六千七百一十二兩三錢二分二釐合洋二萬五千六百零八元四角八分三釐

三征收程序 四鄉編戶各十里里各十甲每里里長一人催收本里田賦十甲輪流值年值年之甲由糧石較多之戶充當里長每年六月初一日爲新舊里長交換之期

交換期限定六月者半年交替則舊里長交根簿於新里長庶不至遺失糧名

每年正月開卯先由里長截封扯出糧票始向本糧戶征收

先扯票據後向糧戶征收自免里長侵吞之弊

故舉新里長之甲出幫銀

若干名曰倍數以備里長截封及花紅之用每月三卯達八日卯期按卯封納每里有里差名曰總催一人幫助里長催征

滯納之戶里書一人掌各里糧簿邑里書係房科人兼辦俗名內書手此法不知始於何時沿用已久自改革後連年預征諸

弊叢起民國十四年知事王懷斌又設總里四人各鄉各一人由里長公舉擬總其事將來能否久存亦視其效力如何

耳

按自民國成立戰事連年政繁賦重派款而外又復預征前清時初卯額定封正銀八兩現無定額由公署臨時酌限曾有初卯封正銀六十兩者里長截封既增則幫銀不能不加重舊時幫銀每石糧不過二兩許故俗名倍數以其照糧加倍也現則增至十餘元者甲糧小者甚至有二十餘元加之連年兵荒鄉民療苦里長稍違卯期則總催在糧鋪提搭鉅利盤算如現在每洋一元里長在糧鋪封正三錢六分五若提搭則僅二錢四分者又如提搭差洋有十元三日賺利一元者里長賠補傾家破產者時亦聞之然有刁頑里長遇卯期則避不來縣固不得不飭總催爲之代納此其賠累也係由自取抑更有鄉曲土棍每值更換里長時百計營謀冀一任其事後由鄉間征收糧左悉入私囊遇卯期則一味玩抗百比不納是人民納稅里長得財而國課則反歸烏有故西北兩鄉每年完納田賦鮮有過三分之一者總計全縣更無一里能照數完納以累年之多事需款孔急而征數如此固不得不先時預征也雖每年兩次預征而收數尚不及一年之額逋賦之風豈可長哉十五年知事王懷斌設四總里實欲使地方洞燭其奸而思所以除其弊倘能實副其名亦善舉也民國十五年寺前里曾呈請立案十甲各舉甲頭一人征收本甲糧款值年之甲舉坐縣

□紳一人以總其事殊各甲徵收各□糧賦每年均出幫銀不至如值年里長責任過重幫銀過鉅也

澄城縣附志之三

各里糧石一覽表

按每年民地買賣里糧不無增減之處茲據
民國十五年數記之以石為單位

里名	原土糧數	額土糧數	荒糧數
郭下里	八五五、四七六六一八	八四五、一二一五九	四四、七五三一八
王代里	九一九、三三八二五	九八、一四六二五	二、七一五二二
時莊里	八六六、五一九九七三	八六五、四一六六三三	一、六六九六二一
奉政里	八五九、一七九三三	八五九、三九八八四	七、二九八三三三
陽城里	八二五、四六七五一	八二五、三九二五九六	三、三一九七七五
長政里	八四六、四一二四五	八二六、六八二二六九	四、九六三三一
通振里	八三、一八四七五七	八二、二八四二五六	六、六四二
通賢里	七八、三九四八九二	七七九、八七九六九二	九、一九八四四
三原里	九一三、七七九四	九一四、五九三二三四	六、九九七四二
忠信里	七六五、五五五六二八	七六四、八五五七二八	六、七五一五
白龍里	九七四、九四八八八五	九七五、九九一四八五	四八、九七八二八
白其里	九一、二一八六一	九二、一八八九九八	三、七八一二四

新其里	八六六、二二二五四	八五四、九九六三一七	一二、三三五三二
伏龍里	八四三、九八一五八一	八四五、九六一	一三、六八三九一
遵教里	八六、三七八八三	八六、三九一六五一	二、一八七八四
寺前里	八五一、五六一九一	八五一、一二四九二八	六、二六二四
仁義里	八六六、三六六三五五	八六六、四六三六五五	三、五二九七七八
西觀里	七九六、五五一二五	七九五、六三一八五	三、四四
懷仁里	八九九、九四二七六五	八九九、四八五四四五	四、三六四八八
先進里	八七九、一六六四八	八七八、九五八五四五	一、三八七六
通道里	八四四、九一二三三	八四二、八四六三三三	二二、五六五五九五
業善里	八一四、九一九九九六	八一五、五三九九九六	三、二二
吉安里	九四八、二二九六七三	九四七、四二二九三	四六、四八二
玉泉里	八七六、四四五三一	八七八、四四二六九	五、四八二七
善化里	七九八、三六四四八二	七九七、六六四八二	二、二七五五四二
義开里	九三、三七七三八四	八八六、九六二九四	二二、八九八九

閻東里	九一二、五八八五八	九一二、五四五八	一七、四三六五
段莊里	九二八、九一三九三	九三、八五五九三	六、一九六九七
長閻里	八四三、一三一八五三	八四三、四八五三	三、五九一七六
馮長里	八二九、四九九五一	八三、一九二一三一	三四、二五一五
陰泉里	八三二、二四三三六	八三二、一四三三六	三、三四五二三九
牙富里	八二二、一一二九二	八二三、一二二三五二	四一、七五九三八
賢德里	八六二、九二六三一四	八六六、一六一二四	四三、八五八六七
武定里	八九五、六三二七七	八九三、二六一二六七	四九、八二七六六三
太賢里	八七一、一六三一五	八八三、一五六八五	三五、八六六三一
奉祿里	八二九、九五八五七	八二九、三九七五	九、一七七八六
良甫里	七九一、一七五九四	七八、九二二五九四	一三八、六六一二
太平里	八二五、六九六九四七	八二、四二六一六七	六八、五六四五
太慶里	九四三、六三一八四一	九四三、二九一四四	二六、六三七六
永安里	九三一、四一九八八四	九二二、八六一八八	七五、三四七

合	計	三四四三六，一八九八	二三四三四八，七六四五四四	一	一一，四五三八二二
---	---	------------	---------------	---	-----------

按右表原土糧數與額糧數相差應合正銀一百二十二兩六錢有奇係屬向例完糧之時與里長除折每里三兩之譜至因何除折案卷損失無從查攷

課程 係舖戶所出者沿前清原額每歲庫平銀二十五兩四錢三分一，五合洋三十八元一角四分五厘

牙稅 大洋四十元 粟行帖歲三十元寺前鎮炭帖歲十元

當稅 清時有之改革後各當商倒閉遂廢

炭稅 係長潤鎮煤行所出仍沿清制歲額制錢四百六十一串文照市估合洋批解

契稅 實征實解現無定額

印花稅 自民國十二年始歲額銷大洋八百元

特別印花稅 婚黏帖 亦自民國十二年始歲額銷大洋三百二十九元

煙酒稅 酒 自民國六年始直轄中央歸潼關總局包辦每年比額煙稅洋一千六百元酒稅洋二千元

畜稅 民國初沿前清舊額 歲額庫平銀三十兩三錢四分 屢次變更至民國十一年歸縣財政局經理全年收制錢二

署 千四百零一文照市估合銀批解十三年歸省財政廳包辦比交歲額一千八百元十四年復歸縣署

屠宰稅 自民國六年始十一年歸縣財政局經理全年收大洋三百三十六元盡數批解十三年歸省財政廳包辦歲額八百元十四年復歸縣署

斗捐 自民國十三年始歲額七百元歸省財政廳包辦十四年歸縣署

以上畜稅屠宰稅斗捐統名雜稅奉省令八成批解二成截留歸地方實業之用共計三項比交歲額大洋三千三百元應二成截留洋六百零六元

按畜屠斗三項民國十三年特設雜稅局吾澄商人以大洋五千零一元由省財政廳包得超過比交甚鉅嗣因收數遠不及額以致歇業殞命十四年改歸縣署辦理照比額批解

鹽稅 邑爲河東潞鹽銷售區域前清嘉慶時商運商銷額引二千八百七十道每引二百四十斤課銀一千一百

九十五兩八錢三分三釐由引商交納光緒時設督銷局改歸官運民國二年整理鹽務頒布鹽稅條例鹽每百斤課稅二元五角民國七年改爲三元均於產鹽地方徵收實銷實納不復向日額引計課矣惟專商行引之制未除故仍商包商運爲專賣事業

地方稅

地方各稅由財政局經理民國元年省令各縣設立財政局所有縣中正雜各項統歸經管舊有之里民局遂以撤銷未幾知事厲鍾麟蒞任欲獨攬財權與財紳爲難呈准撤銷財政局由是正雜各項統歸縣署至民國十一年知事王懷斌恢復財政局除解項外將各項地方款復交由財局經理而財政局遂純

爲經管地方財政機關

留支差徭 自清光緒二十八年以留支差徭制錢七十文照市估折銀五分隨糧附徵以田賦銀四萬七千七百四十九兩四錢九分二厘三毫計之應征留支差徭庫平銀二千三百八十七兩四錢七分四厘六毫合洋三千五百八十一元二角一分二釐

民國五年奉省令提取五分留支差充省警備軍餉至十二年始由省令歸回並指定作地方教育實業自治三項之用

雜稅 畜屠 三項留支二成每年照比額三千三百元計之應截留六百零六元民國十三年奉省令指定爲平民職業傳習所經費

斗用捐 係城鎮粟行所出 寺前鎮韋莊則
歸該鎮學校 每月約收制錢一百九十五千四百文以十月計應收一千九

百五十四任文

縣城各行營業稅 全年總數無定額錢行每家每月出制錢六百文屠行每家每月四千文山貨行每月共三千文店行每月共一千二百文京貨行每月共一千文

右斗用營業二項作警察費用

窑頭炭行營業稅 全年收制錢九十六千磁器行全年十二千砂器行六千文

澄城縣附志之三

十一

花稱捐縣城內全年收大洋四十元屬奉祀官費

學款經收各項

酒行 全年約收制錢四百串文

牲畜附加教育費 全年約收制錢四百四十串文

牲畜頭頭捐 賣牲畜時每頭
出捐洋三角 全年約收大洋一百六十元

菜豆行 全年收制錢二百一十串文

牙行 全年收大洋二百元

窯頭磁器行 全年收制錢四千八百文砂器行二千四百文

教育基金生息 全年約大洋四千六百三十二元

右學款各項舊由勸學所經管民國十一年財政局恢復後特於局內設經理學款司事一人專司學款

以上收入共約洋九千二百十九元二角一分二釐

制錢三千二百八十五千二百文

地方各機關歲支數 據民國十五年預算表

名	稱	月	支	支	合
叅	事	會	歲	計	以元為單位
縣	議	會	一六四四		
警	察	所	四一九六		
財	政	局	一五六	二五二	九三四
教	育	局	三四四四		
中	學	校	五九九		
職	業	所	三九七二		
四	總	里	一二八六、三四		

按上表支出之數與所入不敷遠甚皆由隨糧加派以資彌補然以派款程序之容易漫無限制查民國十四年財政局歲支表總數共洋十四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元餘寔屬駭人聽聞內中雖係軍務倥傯有特別開支然支出之浮濫不可諱言以連年兵荒十室九空之澄民於一年完納二年正項之外又增加此重大担負民力昌可勝任其追呼捕負逃亾殞命之慘層見迭出噫

十五年六月以二麥歉收在縣各機關自七月起裁員減薪預算表列左						
名	稱	月	支	實	支	合計均以元為單位
余	事	會	一一五	七七、五		
縣	議	會	一三五	九七、五		
警	察	所	二二三、五	一九一		合計月支二 一六、五實支一六
財	政	局	一一五	七七、五		四三、五
教	育	局	二六四	二七、五		
中	學	校	三六	二八、七五		
職	業	所	一七一	一五六		
總		里	一	七		
高	小	校	一六二	一一八		

救荒

境內田原高燥苦旱日多一遇雨暘愆期便嗷嗷待哺故救荒要政地前清光緒三年二十七年賑濟不可攷業卷損失民國九年里
 十一年旱災九年冬邑縣治為靖國軍區域故在三原華洋義賑會得急賑洋一千元散給北社埝村一帶溝南屬省軍在省賑務處
 洋七百元十一年春劉世瓏軍進克縣城於是統歸省賑務處辦理而縣設分處計由省督辦賑務總處得洋一萬六千元華洋義賑會洋

柒千四百元又棉衣費洋五百元合三原義賑會洋千元及省賑撫局洋七百元共計二萬五千六百元當時已散放洋一萬五千七百一十元七角八分當時災民數目因案巷損失無從查攷約計在三萬人以上其餘因賑洋領到時麥已登場十一年遂知事王懷斌遂呈准省署以工代賑建修縣西河橋又十年春知事胡居剛呈准省賑務處撥散給澄西北鄉災民洋二千元十一年四月又分配賑洋一千五百元二宗皆由財廳撥文准動用正雜各項抵解惟時戎馬倉皇徵收各款實不足以支付駐軍提用雖有財廳抵撥之文而存款毫無遂未抵用

民國十四年五月因戰爭數月又值青黃不接哀鴻遍野經本縣旅省議員嚴建章紳士吳遜袁葆華等呼籲省署發賑款洋二千元委本縣紳士習少青散放於附城各村雖爲數無幾然災黎實受其惠

按自來備荒之策莫大於積儲民國以來倉廩如洗又以兵荒連年十室九空一遇旱疹既無散給之存粟復乏捐賑之富戶惟有呼救省憲仰給賑濟所得已無幾何乃至如前回散賑有埵村鄉約之起訟賑務分會之攻訐果何謂哉後之辦賑者其慎始諸警察事務

前清末葉國家維新實行警察制度邑警察之設始於光緒三十四年是年在南街設立警察教練所招生十六名畢業後即行服務宣統三年并在寺前鎮設立駐在所旋廢民國成立警務煥然一新四年後戰事迭起警察時有無警所亦無定址

澄城縣附志之三

茲將民國四年及十四年警察內容列表於左

民國四年			民國十四年		
名稱	人數	月支	名稱	人數	月支
警佐	一	銀十兩	敬佐	一	洋三十元
僱員	一	銀六兩	書記兼會計	一	洋十五元
巡長	一	錢伍串文	巡長	一	洋陸元
警生	十四	錢伍十八串八百文	警生	二十	洋一百一十元
火夫	二	錢六串文	火夫	二	洋十元
清道夫	一	錢二串四百文	公費		洋二十元
公費		銀四兩			
共合銀二十兩錢七十二千二百文			共合洋一百九十一元		

觀右表民十四較民四警生增加六人實則民四尚未駐兵民十四則城內各鎮皆有駐軍警察形同贅旒十五年又益事擴充每月支費至三百一十四元之鉅至七月因二麥歉收裁員減薪猶月支洋二百一十三元五角其收入項以斗用捐及城內各營業稅並油燈捐為底款民四以前尚可敷衍近則收入較支出不敷遠甚純由地方費挪補自治事務

地方自治爲立憲國家之基礎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宣統元年續頒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蓋以州縣爲上級自治機關以鄉鎮爲下級自治機關迄未舉行民國成立暫仍舊制惟時國體改革實行自治民國元年冬分全縣爲五區各區設自治會縣成立第一屆議會至二年冬政府厲行中央集權解散各縣自治會至十二年知事王懷斌奉省令籌備縣自治於是第二屆縣議會遂於本年九月陽歷成立參事會亦遂設立同時又創辦自治講習所培植自治人材以免將來辦理市鄉自治時有才難歎

王知事在任年餘凡地方要政知無不爲而自治及教育事業猶加意整頓故邑之教育得以獨盛一時自治更爲他邑所不及歲壬戌洛河三眼橋興工捐資助之次年更

已詳於各門茲不贅

縣議會 第二屆議會選舉時改分全縣爲中東東南西南西北東北之六區

按六區之分不合地勢已於建置門辨之

每區議員

二人惟中東區地面較大額爲二人由各區選民照章投票選舉共議員十三名

縣議會職權及議員選舉法由地方自治章程規定茲不贅

參事會 會員四人由知事遴委二人縣議會選舉二人會長照章爲縣知事

國會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之選舉 前清宣統元年省諮議局成立時邑人吳泰當選民國元年冬衆議院議員選舉秦輔三當選候補至十三年補正式議員省第一屆議會議員選舉亦於元年冬同時舉行楊直當選至九年第二屆選舉時以治城屬靖國軍區域僅溝南一帶無當選者十一年九月第三屆選舉當選者爲袁寶璋候補者爲嚴建章李仁十三年冬嚴建章已補正式議員

水利

吾國水利濫觴於井田之溝洫貫行於鄭白之鑿渠澄地無大河流水量甚微計田賦中一等水地每畝科糧九升數約二十一頃五十二畝許攷較各河水地大峪河居首長寧河縣西河次之孔走河既安城南水又次之茲分述如下

大峪河 峪寬上下約十里流長約一百六十里近水地民間自行開渠灌溉惟水量甚微北自王家河起南至管家河止沿岸多水泉故水田較多其下則無每至夏日灌田時訂期放水約十日放水一次下河恆於傍岸處挑掘坎

坑蓄水以圖接濟段姬兩河常因爭水鬪訟

縣西河 北自白家河起西南至蔡家河止水田約二頃餘白家河每年種植田禾縣西河水田俱在河西計地約達百畝均種蔬菜董家河約四五十畝水地係由旱地改築全憑人力灌溉亦種蔬菜以上各水渠每年春秋兩季由水頭督飭輪流疏濬補修堤坊尚無淤塞之患

長寧河 流長約八十里其東源良輔河上下自清光緒二十一年沿河客民修築水堰開成稻地故每年廣樹稻類此外蔬菜類沿河各處多有之

孔走河 流長約四十五里沿岸各處種植少數蔬菜惟玉泉流注處水田較多

吉安城南水 流長約四十八里沿岸若善化村盧家社李連岨馬村史家河蔡家河等處約有少數水

田種植蔬菜

按各河流域皆有水田除種植蔬菜外有樹吾蘆者有藝穀類者近日客民在各河上流附近水處築堰植稻清未曾有提議丈量畝數增加賦稅不知各河流細夏旱則乏水可引上游岸窄秋水暴發則稻禾沖沒變成石田不講開築之法提倡水利反欲重稅累民可惜孰甚至如良輔河上源在龍王廟前者在縣北六十里之關則口北約三里許南屬月陂無崇山峻嶺之阻清咸豐時劉姓已南鑿數丈計畫由關則口引水流經翟莊郝家斜西莊村等處以達太賢村因回亂輟工應否浚鑿未經實地測勘不敢臆斷姑誌此以俟後

之振興水利者耳

水磴 亦水利之一種計大峪河有水磴八座縣西河有水磴五座長寧河有水磴六座孔走河吉安城南水各有一二座多因勢利導用以磨油

風俗

山川異氣生長於其間者自有剛柔賦性之不同職業攸分從事於操作者遂致華樸習尚之各殊吾澄地質高燥偏居一隅無通商大賈惟以務農爲業故民性剛果質直西北鄉較著勤朴耐勞無夸詐浮華之氣然畏法奉公鄉民有畢生不進縣城不入公署者尤以未嘗詞訟爲榮士敦本尚學十九兼農惜名重節恥事干謁 農力稼穡作苦貧氓至挽耕不輟中部多驅牛驢販煤有肩負者 工不作淫巧架屋造器俱

澄城縣附志之三

二十

皆粗樸 商惟稗販以通有無拙於服賈又憚遠商今因敘述之便分衣食住婚喪祭交際方言各項

溝南

習俗與中北兩部大體相似
間有不同之處逐條迭之

衣服 不事華美不求時尚衣惟土布鮮有絲織者固由貧瘠所迫
實亦習尚使然惟婚娶時多要求絲織物為禮然婦女
平時仍服用布衣其要求之衣裙有存儲數世者

婦女於烹飪之外勤於紡績無論貧富南鄉一帶婦女往往用棉二斤為本紡之得線三十兩織之可成
布三丈復易成棉約贏數斤又紡之織之棉布相易生生不己故四五口之家終歲不買布而著衣不盡
貧者紡績之聲半夜小輟世出售其餘布以助夫之生理孀婦孤嫠往往藉紡織以為生活者屢見不少
北鄉婦女紡織雖較遜於溝南然恆供自用外其所縫餘之衣衫鞋襪等出售於肆故凡治城及鄉間會
期皆有農媪老婦
通稱賣衣物者恆於無問售之時手絰不輟

婦女弓鞋近多改式以示放足意然實則纏足如故除寺前鎮女子之不纏足者約十之五六外餘則百
無二三焉

飲食 食料以米粥或雜
煮豆麵湯俗名
糝糊為主夏日非膳時則飲開水茶用以奉客非常飲中部一帶井水深或

二十六丈至三十餘丈不等故各村用窖儲雨水以資飲夏日却天旱之時井水不足窖水東西
又無往往有十餘里取飲水於谷者食品以麵饅為

主餅用酵蒸
鮮烙盒者取麥為之貧者有食粟稷省
麥以資糶用者菽菜多生食辣子為常食品鄉民於秋季採蔓菁葉或乾儲或用 漿

水醃以供冬日之用

節期食品各殊除夕食長麵元旦食水餃十五日食麵蕭清明墳祭後食冷麵端午食角黍及糕中秋食餅臘月八日食臘八麵以菜豆米和煮不用暈二十三日食灶餅饋賀祭獻之禮皆蒸以饊名稱不一北鄉一帶燴食用油燴麵爲之以待客四季均有南鄉惟年節有之

住居 住宅固因貧富不同然皆修造用瓦無草屋者新式建築除學校公所門面外民間絕無中北兩部住宅多前建房屋後築住室故砌磚爲室北鄉盡人能之

室居用土坑冬時以柴燒之晝夜常暖惟公所富室多用煤炭爐燒坑煙氣薰人殊於衛生有礙修造必擇日以每年太歲所臨之方爲禁忌

婚儀 婚用舊禮尙無新式結婚者初由媒妁之言父母之命文定時男家具耳環花布等由媒送至女家祭主北鄉俗名作揖南鄉俗名吃麵此後約日行聘俗名行禮始書婚帖并族長及最晚輩祀女家祖先蓋即古者納采納聘定

期祀先各禮合爲之也娶時不親迎惟用肩輿或轎車往娶婿先祭其祖由家長酌酒帶冠蓋即古者冠禮遺意婦將來時披紅簪花俟諸門外婦入門與婿拜天地拜雁次拜祖宗到晚諸少年聚婿房中名曰煖房或曰鬧房次日新婦拜見翁姑及諸尊長親屬鄰居三日與婿同至母家謂之回門

聘金除富室不講外往往因多寡起爭清末時通常聘金銀二十四兩多至四十八兩不等近數年來銀

洋四十八元至百元不等甚至有二百餘元者改醮之婦聘金比閨女數倍有數百元者其約率畧曰賣說合之媒人及母家或夫家伯叔往往私納數金早婚之弊前清有之

有十二三歲娶婦十六七歲者

現今此風稍殺又

有冥婚者

男女俱殤反而合婚者

家族亦常往來

按婚姻論財已悖人道况貧家聘禮爲數尤鉅往往小康之戶一爲子娶婦便至拮据者而遊手事閑之少年大多數皆無室家之男子是婚姻論財急宜禁止彰彰矣然試詳細攷察二十五六以上未聘之男子約十之三四且有終身不娶者而十五以上之女子未有不許字者是女子數少而男子數多可知矣查周禮雍州五男三女其蓋大陸地氣使然歟然吾澄距河非遙不盡如蒙古西藏純沙漠山地况各國女子之生殖率必高於男子已爲現今統計學家之通例細攷邑之鄉間女孩並不少於男童所以男女少者實則女子天亡較多於男子故也今試問二十戶之村無一年不死少婦或一至二三不等者夫以二十戶一年死一少婦計則二十年已平均每家乏一少婦矣如是而欲女子之不少豈可得耶再查少婦夭亡之故固不一端然十之八九多因產後病症試觀滿州女子及東西洋婦人產後致死之病百不聞一二而吾陝澄竟如其多者寧非因纏足之故血脈不能流通歟蓋血液週身循環無時或息足一纏則足之血管受東縮而血脈流通自不暢旺一遇生產之際便感血液不足馴至病生夭亡可惜孰甚再試反正之凡夭亡之婦女未有非足纏過小者故吾謂治標之法固

宜禁止婚姻論財陋習而根本解決之法尤在嚴禁婦女之纏足也

女紅禁忌春日爲多除元旦元宵外正月十二日二十一日二月二日三月三日清明節之前後三日婦

女於衢巷作鞦韆戲意者其即古之修禊遺義歟

喪葬 喪事稱家之有無豐儉不同然要不重壽辰而重喪禮未始非慎終之厚意似未可遽非也凡有
年老之父母生前買棺木置老衣

人死而衣之
服曰老衣

貧家雖生前衣補綴之衣而死後亦必縫置新服葬用土葬

請堪輿家擇地擇日安葬之日出服牌於門親族聚弔一切葬事鄰里爲之助孝子婦衣孝服設樂備酒

饌以待戚鄰葬後計死之日七日一祭至五十日止

惟盡七
不祭

又有百日祭期年祭至三年禫祭而服終焉

未除服之男婦服白衣孝冠雖元旦佳節亦然孝子居喪首纏白布南鄉五十日後則換帶孝帽中北兩
部則必以期年男子之孝服惟施於本族而婦女則有夫家母家二族每有族人之喪則白冠白履往往
有此族之喪服未除彼族之喪服又起而婦女數年不變其白服者

遺產繼承固其子孫若子數人則用均配法不能同居時平均分析之無繼承者義當立嗣惟鄉民圖分
財產不問親疎浮議沸騰殊屬無謂

古者喪葬有埋錢者至唐德宗時以國用不足改用燒紙錢法近日邑人往往多燒紙錢且有紙車馬藝
靈之類習以爲常

乾骨葬埋多用寒食日以術家言是目不卜也

按墳墓林立有害農田近因兵荒頻仍貧富驟易遂迷信堪輿家言修墓翻葬者不一而足然東西洋

各國葬埋皆有定地不能隨便立墓兒其家之蕭索民國十一年二月山西頒布村葬法五條此風若行不惟破除迷信且可增加生產

祭祀 禮用跪拜鞠躬之制尙未通行陽歷年除公所舉行外鄉間皆習用陰歷除夕懸祖先影像於中庭薦肴核元旦貼桃符鳴爆竹聚族祭先畢卑幼拜尊長清明節祭墳畢則折柏枝插門十月朔用簿綿裝紙衣焚之名曰燒寒衣以備幽寒冬至日合族祭祖此每年祭祖先之大概也至祭祀諸神則於元旦日天未曙行之以愈早愈虔祭畢祀祖爲多神祭元霄三日一如元旦惟晚則設燈通照午則攤往鬪社夥蠹財構訟比年稍息十月十日祀馬神臘八日祀佛二十三日祀灶亦有二十四日者餘則各神誕日各廟會期不勝載

祭神賽會各季皆有惟春日爲多以農暇日和故也自正月元旦春磴不事交易不行貧者亦過破五故至十六日鄉間無事賭博弗禁初賭甚微繼則增高至會期各處設有賭棚鄉民聚賭往往傾家破產爲

害最烈省西各縣冬會賭場頗甚邑惟春季

婦女迷信較男子爲甚爲每有休咎求神問卜遂許神以報答名曰許願有願必報惟每遇天氣亢旱則祈雨禱神舉邑若狂甚者病不求醫而先問神南鄉一帶且有所謂神婆者言卜言咎而北鄉則馬角之風春季盛行皆不可不急禁除也

交際 重信實無繁文應承士恥干謁農講自立 按邑人質樸雖富獨立之精神究乏合作能力積習弊生各自為謀不相互助事業之不發達率由於此南鄉此風尤甚
禮節除教育界外沿用舊日揖拜之制不事鞠躬親朋饋問之節除吉凶慶弔而外正月初旬內壻家或外甥赴岳或舅家名曰拜年端午則岳或舅家饋角黍糕果於壻甥農忙畢則壻攜婦或甥往拜其岳舅家名曰看忙後故諺有曰麥上場女看娘九月重九蒸棗糕岳舅家饋遺壻甥八月十五日設月餅酒果拜月互相饋送

款客之法因貧富不等惟客至時先之以水菸袋 無紙煙旱煙捲煙等 以為常近日以來富者每具鴉片供客北鄉一帶多用煙棒故煙棒特行又治城商家往往不自割烹在酒肆估菜款客故菜館生涯近日特盛習俗靡靡江河日下可勝懼哉

按邑婚喪祭祀之儀歲時伏臘之節與夫婦女禁忌俗例往來皆與鄰縣無殊特質樸儉 晉士無遠志商拙服賈然與其奢也寧儉固未可厚非也惟近日兵荒頻仍賦稅繁苛益以土匪滋擾兵差支應諸物騰貴生計艱難暴富者且增事奢華良懦者則日形憔悴欲風俗之改善庸可期耶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廉恥孟子曰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移風易俗其有以夫

方言

牆 音如 長場 音如 狼 音如 揚 音如 莊 音如 像 音如 强 音如 量 音如 上 音如
囓 音如 羅 音如 岳 音如 卓 音如

澄城縣附志之三

聽音如冷音如星音如晴音如明音如橫音如杏音如說音如

水音如錘音如杵音如吹音如北音如黑音如

喂音如葦音如圍音如戲音如

三南鄉音如單四音如掃音如嫂音如隨音如碎音如牛音如大音如

北鄉音如當

四

掃

嫂

隨

碎

牛

大

對

如

音如

音如

音如

後日者又明日也外後日者再後一日也昨日日夜日昨晚日夜黑了又夜晚夕雨沾足曰透雨眼黑者憎惡也圪喇者言不順理也這搭此處也兀搭彼處也頗煩厭棄不耐煩也收拾幾下者管教子弟也廉恥幾句者呵叱子弟也暫美也寫長也打捶者廝打也鎮早晚者這時候也言喘者說話也槐垣者巷也矢巴牛者蜣螂也煎者水滾也雅達者那裏也子曰娃小女曰娃娃夫稱妻曰屋裏的妻稱夫曰外前的呼器具曰家活亦曰家使赤曰受使山脊爲梁山之窩處爲圪塹圪搭小山連起之名嶮嶮山之過峽處呼人進來曰裏來不知恥曰莫耳心